##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积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以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邵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关联董事陈晓娟,孙培翔,张万ជ作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述结果:房间意。既反功,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排空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 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度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黑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加州·双头·尼·马尔·巴·马尔·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 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施考核管理办法》。 sse.com.cn] 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施考核管理办法》。 张軍董事陈聪娟,孙培翔、张方亚作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间意、0聚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1) 表示。如此以此公。中原利于股票照明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推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缴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的投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第二类缴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接予价格下限。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法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制性股票缴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发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法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制性股票缴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费之一,因此有限的重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逾财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缴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费分的关系)。

: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 展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 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阻平取消激励时机的时间增加。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時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力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激励对象的引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能支读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2. 提销公司股东穴会校权重导会,就本次股权强励订为间有产政所,机构办理申准、登记、备案、核相、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投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产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 规审公司股外公会同意、问重事会校权即即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明一致。 5. 上述投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成其授权的适当人土行使。 关联董事陈滕娟、孙哲刚、张万征作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本分级高速增起的张子士全等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公告编号:2023-005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9日

J. 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以为即组,即时中对方式则军所编导及比尝以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的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宏益争投票表供,申以通过了如下供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 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至少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

公本同时的1969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集均 型权的起 I H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6日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 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权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缴前计划相关议案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芮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年代也未过完全以301.4年人)又公司及证量处量中(4)動工。共基本目的区域下: 方關先生。1981年11月出任。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派人居留秋。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 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租员;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 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6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畲战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现任

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心是是,2013年6万至3,12公司就是量量。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 ]	2《中国证	E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登载的《关于	于召开
23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征集方	's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征集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

5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 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战票股东按上统第2点更求各爱相关文件后,应在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 专人送达,挂导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导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 同以公司证券即收明时间的途

(公司证券销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收件人,陈晓娟

电话:0533-358024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役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役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你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4. 虚交权处委托节及相关文件的成本基本的情况等成本否则汇载内各相付;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 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节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 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接以所称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

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分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全地的继续系统。

·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 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资施申接的,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高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投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 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023年1月17日

图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市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
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裁授及委托智祥的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本人/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智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结本按证律处理 以单以争项行使农民权。 5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一] 天甲宜的収累》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二、股权觀励计划限投予的权益效量 本激励计划规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51264万股的201%。其中,首次授予3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9%。 占本激励计划拟投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1%;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9%。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 (秦明)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和、股份拆卸,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照制性股票投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1、法律以始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在表现的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克阻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首次是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千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本微励计划则定使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96人)的2.73%,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基地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曾次接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交生,子女;亦不合有外籍员工。 短留接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 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往师凌奏仓业意见并出赴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题求及时准确 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接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读实际皮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表接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丹号	姓名	10/1995	DEFE	票数量(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酒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	22.37%	0.65%
2	孙培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0	11.19%	0.33%
3	館春飞	副总经理	中国	40	8.95%	0.26%
4	张万征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5	5.59%	0.16%
5	王书堂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8	6.26%	0.18%
6	胡志坤	副总经理	中国	20	4.47%	0.13%
7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	3.36%	0.10%
		二、技术骨干、业务包	中干等董事	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其他人员	
技术号	十干、业务骨干	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	人员 (12	119	26.62%	0.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9人)				397	88.81%	2.59%
			三、预留授	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				50	11.19%	0.33%
4.11				4.40	4000	0.040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 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时公司股本总规时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赁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聘确意见、维帅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县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被 (M)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四) 微励对象P18妥(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 经公司监事金核变。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和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书单亦应该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暨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明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上,最长不超过50个月。

归属安排

1.接予日 接予日在本徽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本徽助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徽助计划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 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八社345年17.

5明1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 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与絕子口紀26个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月 第三个归属期 后一个交易日止 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於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

归屈时间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含预留接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8.3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和股票交易总数。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为16.3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83%

公元世代於西 公司本次隔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在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及优秀人才的招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激励计划接予价格有利于公司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健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同时,本行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中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充满和报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则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股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份。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经济公格及此次增低计划的方及预留

子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

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及生如卜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 微顺对象未发生如卜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千島և 血系水及此為後時形态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局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还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暨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职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暨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顽足各归属明任职期限更求 激励对象获奖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海以今沿邑而创建者被围收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 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加姆基格

	91846393	V3757-948X4+19E	3E30/-94X E14V	l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	吉预留部分在2023	年授予完成,则剂	面部分业绩考核年度、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	邻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	邻分考核年度为2	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	4年授

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屋期 対応者核年度 単端者核目标

7-10-67-7	7-3 till - 3 till - 1 till	3500 30000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20%。
1 \4 ###.!!##. \ 7	Hode of Challe In Local	

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很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
1.上涨则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
不得递延至下明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线效考核评级获评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交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领观考核评级及识上的;激励对账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激励对象当年实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8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激励对象当时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签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自的,经公司整票因签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自的,经公司基实及反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 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黑取消13屆或终止本激励計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酬性放緊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
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还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争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
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多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
效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重更特态。公司面临较
效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重更损标。公司面临较
效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及政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面临较
效指等。净利润增长,产品经营资利。因时也受予记时态变化和经济周围性效动能响,发展整体上呈现一定的周期
性特点,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期并兼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特
性特点,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制扩展,或过2022年建划成本,经过数。2022年发现成本,经营发 性符点。任此首葉卜、公司根据厅业友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第一个归属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与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归属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归属期以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归属期以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缩效做比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工作缩效做比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介入。这样对证据

版了20%。除公司房間的型域可参约、公司对所有做助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或效金体系,能够对效励对象的工作统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遗勘对象的一年度缴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多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展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部制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章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路制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享承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路被法对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后能表决。董事会应当在激励计划作为强力和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水大会审议,间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投资,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发出当实出当时撤退,以是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投资,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统计划是否对升了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计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及消费。2、公司聘请独立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计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系引起。2、公司聘请和企业人会制制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计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系创助公司。2、公司则有独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于规定、是一个人。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分(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力等)这一个人。2、公司的第一个人。2、公司的第一个人。2、公司的第一个人。2、公司的形式,我们就是有一个人。2、公司的联系会全对本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在对本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程度,我们依然是有一个人。2、公司的股东会全对本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在对本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及果然。

的计划的序书的股东证实在还为个公保的正在宗教加口。如此171次宗农农的、如义进事应当机争公保的正在宗教的计划的序书的股东证实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被螺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证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XIII3,IF/2000周20130区环以在三9000周3条仟任大块大东约100次,及三归歷表供。 6.本演的计划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这部本源助计划规定的接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 向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接予和归属事宜。 )阻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

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 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

5.預質权益的投予对象应当任本激励计划经股外、公平以地以向14个下月內分時間。2022年1月7年99時 歲助対象的,預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人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 1、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后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事 1、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间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 具法律意见。对于海退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 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国属事宜。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3、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不归属,当批次对应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折组。危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折组。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折组。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原份所组。而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原份所组。而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担保分,如此分别是分别。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倒 0 = 000 × (1 + n) 其中;00分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法股政诉组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 扩充如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法股政诉组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  $O = O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

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縮股Q = Q0×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为

4、增及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型性 医黑色质量 公司在英生增及新股的情况上、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测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达港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 引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太激励计划的 的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 告法律意见书》。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古法부思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 请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 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授予 公司按照与1/14型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擁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

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3年2月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

注:
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推销程序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推调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公司业绩的对价,不是不够是本激励计划成公司业绩的证的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公司业绩的证的作用,由此微变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任期业绩提升发播积极作用。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暨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35万分兵员就证民国体。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为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藏励计划终止实施,对藏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整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870元。 7 注律 行政注制 抑药性文件抑完的甘他和羊权利义务

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调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税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随犯法律、违反即证诸德、进悉公司相参、作用工作证据

3. 公司或规划率公局的记忆样、近及中级里德、此路公司的监、大等收选要求可了分量规则者公司利益规户等,经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还其民限制性股票。 以周斯获得的全部收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塑股份上市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亚可战以出避免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撤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时分配。 4.激励对象压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 权益或归属女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告;
(2) 起处一个云口平是则为报告内部经由被注册云口则由其皆走感见或名元法表示思见印申印报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传形。
(2) 公司出现了时情处之一的。本德制计划不做变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出现之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缘。
3.公司出现户时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苏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出现户并,分立的情形。因形度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出现户并,分立的情形。因心同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产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更转发但而并引起的限制性股票,尽归属,非关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逐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它不负有责任日因逐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以需要的 责任且因这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人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风险形况生变化 2.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施,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严重违 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 数可象势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应变其 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激励对象已获控目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题股份上市的部分或 全部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语偿

。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 、微则对象两颗性的,已括土均产联、16公口级只则10两联、74公口中/平771270人生均如17年25年35年31个人会员保护。 错被公司解解,协商解除予约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然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货子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 登记整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

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

个人过销电招担个限于以下行为,公司,背权及时间口,或上50%。 激励对象进行自僚;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 居任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

店住国家的法律、完变刑事犯组取其他影响健康的恋方同态;从公司以外公司以外公司以下从处收取报酬,且未靠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自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和益行为的,其基较的照明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4.激励对象及丧失劳动能力而激职。6.分以下两种情况处于成功。2.当然助对象及丧失劳动能力而激职。6.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 当激励对象及决分动能力而激职。6.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 当激励对象及决分对此力而多限人失劳动能力而激职,其某较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原识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 当激励对象。原识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 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激职时,激励对象已基接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置股份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人所得稅。 5.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肝按照激励对象岩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肝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银序办理口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 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

]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 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的元行文刊 当别归属印度时任成宗州沙及的广入州存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完成归属股份登记暨股

(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格多数管理办法》; (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格多核管理办法》; (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 羊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八) mccnmx, 表確認用。5)定则但则此分配。中极即投放省的投票能序 涉及融资融资,转融通业务。约定则同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利创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 吃明各以案已放路的时间相极路縣條本次提定股底大会的议案日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2、特别决议议案:1、2、3

2、行列於以以集;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址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各称。陈聪姆,孙培翔、张万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进行工业的发展,可以通过

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 成不於7月7日 (三) 成不於7月7日 (三) 成次以上所対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 智洋创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 (三)登记方式: L.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 理登记 理型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徭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纷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部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之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县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人场。 | (全)地区本字: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E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至1173 经开记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经手记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次条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和

s杆 人 答 名 ( 善音 シンスロルビザ: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6.本級即計划未规定的異子間於田公司重事会认定,并确定異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设势的解决相划。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额助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制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其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の日内双方未推通过上达方部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